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頓

2001年7月2至13日

有关“区域”热液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壳的 探矿和勘探规章的审议工作

秘书处编写

一. 导言

1. 1998年8月，在管理局第四十届会议续会期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醒大会，除多金属结核之外，“区域”还存在其他矿物资源，包括热液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壳（钴壳），并请管理局通过有关勘探此种资源的规则、规章和程序。¹按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o）项（2）目和《第十一部分协定》附件的第1节第15和第16款，此种规则、规章和程序须在提出此种要求之日起三年内通过。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须以《协定》附件第2、5、6、7和8节所载的原则为基础。

2. 自1997年至2000年，管理局工作的主要重点是拟订“区域”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的规章。这些规章于2000年7月获得大会的核可。²

3. 根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请求，管理局于2000年6月召开了关于“区域”矿物资源的工作会议。工作会议的目标是提供关于多金属结核以外各种矿物资源所含的存象、技术参数、经济效益和潜在资源的信息，以确定促成发现这些资源的现有体制因素并继续对其进行研究，以及提供信息，以便有助于拟订关于这些矿床尤其是深海金属硫化物矿床和钴壳的探矿和勘探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参加工作会议的有来自34个国家的60多位与会者，其中有几位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工作会议记录中包括若干技术文件，涉及多金属硫化物和钴壳的地质学和矿物学、其分布情况和资源潜力以及这些资源的研究现状、其勘探和未来开采的技术要求。

4. 本文件载有工作会议期间就有可能建立多金属硫化物和钴壳的探矿和勘探制度进行讨论的摘要，并审议了一些主要的政策问题，这些问题需要通过拟订一套有关探矿和勘探的规章加以处理。

二. 资源的特点

A. 多金属硫化物

5. 高温黑烟囱结构、块状硫化物和喷口生物群是1979年首次在北纬21°C下加利福尼亚沿海的东太平

洋陆基海脊发现的。自那时起，在现代海底水深至 3 700 米处的各种构造环境中发现了多金属块状硫化物，其中包括中洋脊、³ 沉积海脊、后拱断裂⁴ 和海山。许多矿藏在硫化物小山顶上有一种黑烟囱结构杂岩，通常是在一个网状脉区之下。已证实在靠近轴下岩浆房的反应区得到缓和的循环海水是各种金属和硫的主要携带者，这些物质从海洋基底中沥滤出来。由于高温富金属热液海水流体与环境海水混合产生块状硫化物的沉淀作用。海底多金属硫化物矿藏数量相当可观，且除金和银之外，还常常带有高浓度的铜（黄铜矿）、锌（闪锌矿）和铅（方铅矿）。目前，已知在海底有 100 多处热液成矿的矿址，包括至少有 25 处矿址具有高温黑烟囱结构喷口。已确定太平洋的大多数矿址是在东太平洋隆起、东南太平洋区和东北太平洋区。在大西洋的中大西洋海脊发现了许多处矿址。到目前为止，在印度洋只发现一处矿址。但是，据估计，有做过详细勘测的只占全世界 60 000 公里的海洋海脊中的 5% 左右。目前已知的矿藏中，仅约 10% 的品级和数量值得考虑去开采，不过必须强调，关于大部分硫化物矿藏厚度的信息有限。许多已知的潜在矿址位于国家管辖的地区，包括加拿大、厄瓜多尔、斐济、日本、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汤加。“区域”内已知潜在矿址位于北纬 0°C 至 13°C 的东太平洋隆起以及北纬 12°C 至 28°C 的大西洋中大西洋海脊。在中大西洋海脊的 TAG 热液场，根据《大洋钻探计划》进行科学钻井，发现了 125 米深处的硫化物矿石。自 1960 年代以来，俄罗斯科学家进行了关于太平洋和大西洋的海洋热液过程的研究。1980 年代对东太平洋隆起的海洋块状硫化物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并且还在位于中大西洋 TAG 热液场的 Logachev 1 和 2 场以及和平号热液小山继续进行。但是，还未对任何矿藏作商业性的评价。

6. 世界上各学术机构和政府机构正在进行关于多金属硫化物矿藏的科学的研究。在这方面领先的国家是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意大利和葡萄牙最近制订了研究方案。勘探方案取决于有最新工艺水平的多功能考察船，以便能够利用如具有

勘测数千米深海底能力的多波束条带制图系统等先进技术进行成本效益高的大面积勘探。要详细测绘具体海底矿址以及进行精确的小规模取样，包括在活跃的黑烟囱结构中抽取热液流体的样品，需要载人的研究潜水器或遥控运载器，配备摄影和录象系统、进行有控制地质采样的电视导向咬合式地质采样器以及手提式钻井和岩心取样器。但是，技术的进步对未来的勘探是关键。目前现有的钻井和岩心取样器需要进一步的改进，以便使海底钻井有可能达到 50 至 100 米深，并提供关于多金属硫化物矿藏的深度和范围的可靠信息。目前尚未具体设计多金属硫化物采矿系统，但有可能集中开发回收系统，即使用旋转铰刀，结合气举，将矿泥运到采矿船，再运往加工厂。

B. 钻壳

7. 富钴铁锰壳在全球各海洋的海山、海脊和海台都有产生。结壳是从冷环境海水沉淀到硬岩石基质上，形成有 250 毫米厚的覆盖面。这些结壳在 400 至 4 000 米深的水底下形成，最厚和最富钴的是在水深 800 至 2 500 米处产生。结壳是钴的重要潜在资源，而且还含有钛、铈、镍、铂、锰、铈、碲和其他稀土元素。1981 年德国 Sonne 号科学考察船在作中太平洋第一期航行期间在莱恩群岛（基里巴斯）进行了关于钻壳的首次系统调查。随后在中太平洋进行的调查活动显示，结壳富含钴、铁、铈、钛、磷、铅、砷和铂，但比结核所含锰、镍、铜和锌较低。美国在 1980 年代进行的科考航行表明，最具有开采价值的富钴壳矿藏是在各太平洋岛国的专属经济区内的赤道太平洋海峰上，其中包括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基里巴斯，还有美国的专属经济区（夏威夷、约翰斯顿岛）以及中太平洋的国际水域。自 1980 年代以来，主要在中太平洋，中国、日本、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也进行了系统的研究方案。据估计，太平洋有约 5 万座海峰，其中有详细测绘和取样的少于 15 座。大西洋和印度洋的海峰要少得多，这些海洋中的大部分钻壳在与延伸的海脊上。对各海峰和海脊的结壳分布情况了解甚少，且这些矿藏的物理和化学特性极为不同。

8. 勘探钴壳的初级阶段的主要目标是确定范围大、厚而品位高的优等矿藏。勘探的后一阶段主要是详细测绘可采结壳的精确范围，通过不断的取样和勘查加以不断的完善。这一工作的完成要靠使用多波束回声测深器勘测、侧扫描声纳和单一或多道地质系统来测绘海峰，使用挖泥机和岩心取样器、海底录象和摄影进行系统取样，对结壳和基质进行水体取样和实验室分析，以确定成分和物理特性。和多金属硫化物情况一样，勘探方案要求使用最新工艺水平的多功能科考船。在勘探的后期阶段，也许有必要使用载人潜水器或遥控运载器，以观察小规模地形和取样。我们知道各海峰的生物区有着很大的不同，即使相邻海峰同一深度的生物区之间也有很大的不同。迄今大多数海峰生物的研究都集中在带有沉积顶的海峰和生活在该沉积层之中和之上的生物区。几乎没有对生活在岩石露头和结壳表面的生物群以及可促成钴壳生长的细菌或微细菌过程的研究，也没有研究痕量金属的集聚现象。因此，勘探方案有可能要包括搜集有关生物和生态的信息，可用于未来的环境影响研究。

9. 从技术上讲，结壳的实际开采要比回收多金属结核困难得多。结壳附着基质岩石，这就意味着，如要成功开采，就必须回收结壳而不采集基质岩石，否则会大大降低矿石的品级。采矿分五道操作工序，即破碎、压碎、扬矿、收集和分离。讨论得最普遍的是回收法，即一台底层爬行器以液压输送管提升系统与采矿船连接起来。采矿船自备推进力，并以大约每秒 20 厘米的速度运行。它有铰刀，可以使结壳破碎，同时将基质岩石的采集量减少到最低限度。在扬矿之前，用重力沉降分离器加工这些破碎的原料。其他可能的方法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和开发，包括连续传送斗系统、喷水式将结壳从基质排出，以及现场沥滤技术。

三. 关于多金属硫化物和钴壳的探矿和勘探制度的审议

10. 参加工作会议的专家就“区域”多金属硫化物和钴壳的探矿与勘探制度的可能内容交换了意见。据指出，《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协定》为“区域”所

定制度的核心是所谓“平行”制度。这一点在《公约》第一五三条已详细阐述。平行制度的要点包括保证缔约国及其国民可以取得海底矿物资源，但同时实行一种矿址—金融制度，该制度划出保留的区域由管理局通过企业部开采，或独自开采或与发展中国家共同开采。基本原则是：在“区域”的活动，包括勘探和开采“区域”资源的所有活动，必须按照书面的正式工作计划进行，该计划应根据《公约》附件三和第十一部分《协定》拟定并经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查后由理事会核可。

11. 还应当指出，关于《公约》第十一部分的谈判是根据关于开采海底多金属结核的预期规模的假定进行的；这些假定是科学界和企业界所主张，参考了以下几种因素：多金属结核内含各种金属的价格、开采的技术可行性、以及必须确保深海底开采的投资有足够的回收率，结果计算出一个模式，要求每一个矿地足以持续每年达到 300 万吨干结核的商业性生产，连续 20 年。这些假定是不是也适合多金属硫化物和钴壳是需要审议的问题。近年没有进行任何关于开采这些资源的可行性的经济分析。在已知的矿藏地点，关于多金属硫化物和钴壳的矿物资源的资料显然非常缺乏。不过，明显知道的是，个别的矿藏点都相当小，就目前所知，没有一个已发现的储藏点能够开采而自力维持经济生存。需要有更多的研究，包括钴探，才能够决定储藏点的确实大小。但是可以假定，将来的承包者势必要同时经营几个不同的地点。

12. 工作会议的与会者注意到，问题之一是很难将多金属硫化物与钴壳同多金属结核比较。这几种资源的性质很不同。结核是二度性质，比较容易将一个结核潜藏区区分为两个估计商业价值相等的区域。多金属硫化物和钴壳是三度性质，没有两个矿是完全相同，即使在同一个小海峰内，矿藏的品级可能差别很大。未来的承包者不进行大量而昂贵的勘探，不可能确定两个地点的估计商业价值相等。而且，有人指出，关于多金属结核，申请决议二所称先驱者地位的人实际上已经做了大量勘探工作，在《公约》制度成立前就付出了很高的费用，所以不像根据《公约》来勘探的

新探矿者冒同样的险。因此，有些与会者觉得，为多金属硫化物和钴壳和像为多金属结核一样地设立矿地一金融制度是不切实际的。有人建议，与其对管理局提供保留区而管理局可能永远不会利用，不如采取另一办法，要求承包者通过企业部授权管理局可以在某些具体条件下，首先拒绝同承包者办联合企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的资本参与可以形成一种机制，避免垄断，确保国际社会参与开采共同遗产。

13. 还有人指出，多金属硫化物与钴壳和多金属结核的另一重大区别是，虽然大多数多金属结核矿藏是在“区域”内，但是绝大多数多金属硫化物和钴壳矿藏至今是发现在各国管辖区内。要开采这些资源，管理局将与设法在本国管辖区内开发同样资源的国家竞争。这些资源可能位于浅水区，离岸近，可以减少探矿与勘探费用。并且，各国的探矿与勘探制度可能比《公约》制度对未来的投资者更有利，使管理局很难引起在“区域”勘探的兴趣。为此，工作会议指出，《公约》本身要求管理局推动对人类共同遗产的“区域”资源的开发。因此，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钴壳的探矿与勘探的制度，应当是鼓励探矿而不是妨碍长期投资。

14. 既然根据《公约》，探矿者的探矿并不获得专有权利，与会者认为，很难想象任何实体会愿意或能够进行必要的工作，去查明两个具有同等估计商业价值的地点而不获得某种形式的合法保护。另一方面，有人指出，《公约》和《规章》所订的探矿制度使探矿者除了通知管理局正在进行探矿的大致区域外，没有其他义务，因此探矿者保护他的利益的最好办法是尽早签订勘探合同。

四. 规章的内容

15. 一般而言，建议管理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和钴壳的制度与勘探多金属结核的制度尽可能接近。不过，需要有一些调整，以便适应各该资源的不同特性，以及适应要适用的不同政治、经济考虑。新制度最重大的区别是关于探矿、分配给承包者勘探的区域面积、采用的矿址一金融制度、和处理关于重叠的申诉。以下较详细地讨论这些问题。

16. 本文件附件内有示范条款，指出《“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与关于多金属硫化物与钴壳的新规章需要有所不同的主要领域。提出申请的基本程序、关于申请者资格的细则、在法律与技术委员会和理事会审议申请的程序、以及勘探合同的大多数标准条款、将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保持相同。关于这些事项的《规章》大部分只是遵照《公约》和《协定》的规定，对不同性质的资源不必有实质上的调整。

A. 定义

17. 需要有对“多金属硫化物”和“钴壳”两词的新定义。并且建议，为分配区域，应采用一种区块制度，并且必须界定“区块”的定义（示范条款1）。

B. 探矿

18. 没有理由硫化物和钴壳不能同时进行探矿。这一探矿制度仍然与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制度大致相同，但是规章中可以增列一个新条款，如果这种探矿可能干扰根据已核准工作计划所进行的活动，应避免在一个已核准了勘探工作计划的区域探矿或开采其他资源（示范条款2）。这一条款的目的是执行《公约》附件三第十七条第2款（d）项（二）目，该款需要与附件三第十六条以及第一五三条第6款对照。其他资源的承包者有权获得合同期的保障，管理局有责任确保不发生“不当干扰”。但是同时，《公约》附件三第十七条承认有些资源可以同时开发。

C. 区域的面积和放弃

19. 由于物理特性和钴壳与硫化物分布不同，将要分配勘探的区域的面积必须调整。有必要既处理分配给各承包者勘探的区域面积问题，也处理反垄断条款的问题。由于多金属硫化物矿藏和钴壳的地理分布不均，将广大区域分给承包者不适当。建议新的规章可以以自选区块制度为基础。每一个长方形的区块将由申请者自行界定，其面积可达150平方公里。格状网或区块制度是核发岸外石油和油气许可证制度的普遍现象，对未来的承包者或管理局不应当造成困难。

在大多数国家立法中，是由发许可证的机构设定格状网，未来的承包者可以申请一定数目的事先定好的若干区块。在“区域”，这个办法不具可行性，因此，将允许未来的承包者灵活挑选区块的位置。

20. 关于多金属硫化物，建议划分 200 个区块，每区块 150 平方公里。即每一承包者的勘探面积共 3 万平方公里。认为每一地点 150 平方公里应当够，但是未来的海洋采矿者可能有理由要求在一个区域有几个毗邻区块，并可能散在整个海洋各地有若干这类地点。在以全球定位系统航行，廉价电脑，先进而低廉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的今天，很容易追踪许多块的区块。任何有能力勘探深海底的勘探者，都能够准确掌握许多个区块而不需要很大的经常费用。为了保护不让一个承包者垄断某一区域，示范条款 3 还规定，连接区块总面积不得超过 6 000 平方公里。勘探区将在合同期间逐渐放弃，直到在 15 年结束，承包者将剩 25 个区块（即 3 750 平方公里）可以勘探，这些不一定是毗连区块。

21. 关于钻壳，初期勘探区域将是 6 000 平方公里即 40 个区块，初期区域的 50% 必须在勘探合同期间逐步放弃。除遵守进一步立法与技术委员会的进一步的指导外，这些区域被认为是足够进行有效勘探。

22. 《公约》附件三反垄断条款（《规章》引全文）⁵ 不能适用于硫化物和结壳，即使对结核实际上也难于适用。另一方面，可以指出，根据决议二，先驱投资者限于每人一个勘探地点，除根据法律与技术委员会关于这问题的进一步指示外，建议规章应防止联营的申请者复次申请，超过上述的面积限制。示范条款 3 规定，申请者如果直接或间接控制、被控制、或相互受共同控制，即属联营。

23. 其他对抗垄断的常用办法包括：通过适当注意条款而实施工作成绩标准、使用多种勘探费而不采用固定勘探费。《规章》中关于多金属结核的固定费办法的作用是奖励申请最大可允许的面积，而按区域面积计算的变动费办法的作用是奖励将申请尽量缩小，防阻投机性公司。

D. 矿址-金融

24. 按照工作会议关于矿址-金融的讨论，示范条款 4 和 6 规定了一种制度，管理局可以有机会在开矿中获得资本参与而开发资源。在甄选承包者时，将准许资本参与，以代替提供保留区域给管理局。这样的资本参与在陆上开矿和岸外石油开采中并非不寻常。采用这一种办法将使平行制度发生作用，并使管理局能够切实参与未来的开采。并且也符合 1994 年《协定》内的原则。

25. 每一个申请者在申请批准工作计划的时候，将必须选择：或提供一个保留区域，或向管理局提供在联合企业安排中拥有资产。这种联合企业的安排将从开采的时候开始，并将按照在规章中列出的某些参数经谈判而修改。参数将包括最低担保资本参与额，而管理局有机会按照同申请者平等待遇的原则获得高至 50% 的资本参与。

E. 重叠的主张

26. 关于多金属结核勘探的规章没有提到重叠主张的问题。可以指出，在多金属结核部分不必要处理这个问题，因为对潜在矿点的所有重叠主张事实上都已经在决议二⁶中或在筹备委员会所达成的协议中处理。但关于多金属硫化物和钻壳则明显不是如此。在处理重叠主张时，基本原则应当是按照先来后到。不过，初期的申请可能是申请重叠的区域，为了公正、公平地解决这类主张，示范条款 7 规定了一种类似决议二内所规定的程序。¹ 应当指出《公约》和第十一部分《执行协定》的目的很明显：法律与技术委员会是一个技术性机构，不应当要求它为两个申请者之间实质的事项作出决定。因此重叠主张将由委员会核准，但须符合规章所规定的技术条件。示范条款 7 规定，如发生重叠主张，秘书长应在提交理事会之前通知各申请者。各申请者于是有机会修改其主张。如果发生冲突，理事会应根据公平、无歧视原则，决定将一个或多个区域分配给各申请者。还可以再加一种关于使商业性调解具有约束力的程序，类似决议二第 5(c) 段中的程序。

五. 结论

27. 编写本文件以及附件中的示范条款，是为协助理事会讨论关于多金属硫化物和钴壳所适用的探矿和勘探制度，同时考虑矿藏的性质、目前对资源的知识、以及必须采取市场导向的方针。理事会为审议本文件所提出的问题，不妨对立法与技术委员会提出适当的指示，使委员会能够拟定规章草稿。

注

- ¹ ISBA/4/A/18；转载于《决定选编》4，第 64 页。
- ² ISBA/6/A/18；转载于《决定选编》6，第 31 页。
- ³ 东太平洋隆起、中大西洋海脊和中央印度海脊。
- ⁴ 如马努斯中央海盆和马里亚纳深海槽。
- ⁵ 第 21 条，第 6 款。
- ⁶ 《最后文件》，决议二，第 5 段。

附件

建议的关于在“区域”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壳的探矿和勘探规章的示范条款

介绍性说明

以下示范条款指出《“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和新的关于进行多金属硫化物和钴壳的探矿与勘探规则有所不同的领域。相关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款次见示范条款各段后的括号内。

示范条款 1（第 1 条）

用语和范围

在本规章内：

(a) “区块”指“区域”内位于格状网下的海底和底土，该格状网由以下线条划在“区域”的海面上：

(一) 沿子午线划线，通过每一经度每一分（即各经度间的分数）；

(二) 沿平行线划线，通过每一纬度每一分（即各纬度间的分数）；

(b) “钴壳”指富钴铁锰壳的氧化矿床，由海水中矿物直接降落到富含钴、锰、铁、其他金属和稀土元素的坚硬基质上形成；

(c) “多金属硫化物”指硫化物矿物经热液作用形成的矿床，其中富含的金属包括：钴、铜、铅、镍、锌、金、银等；

示范条款 2（第 2 条）

探矿

探矿的进行如果可能对已经批准的为勘探或开采其他资源的工作计划中的活动造成不当干扰，该探矿不得在已批准的工作计划的区域进行。

示范条款 3（第 15 条）

申请的总面积

1. 每一个要求批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所涵盖的区域应由一个或多个区块构成。每一区块涵盖的总面积不超过 150 平方公里，并由一组符合管理局采用的最新公认国际标准的坐标予以界定。

2. 每一个申请批准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工作计划的的申请所涵盖的总面积不得超过 200 个区块或 30 000 平方公里，以较小者为准，其中最多 6 000 平方公里是毗连区块。为本规章的目的，两个有任何点相接的区块即视为毗连区块。

3. 每一个申请批准勘探钴壳工作计划的的申请所涵盖的总面积不得超过 40 个区块或 6 000 平方公里，以较小者为准。

4. 联营申请者申请的总面积不得超过本规章第 2 和第 3 段的限制。为本规章的目的，申请者如果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申请者、被另一申请者控制、或共属他公司控制，即为与另一申请者联营。

示范条款 4（第 15 条之二）

申请者选择提供保留区域或参与联合企业

每一个申请者在申请中应选择：

(a) 提供一块保留区域，以根据第 条进行《公约》附件三第九条规定的活动；或

(b) 根据第…条提供联合企业中的资本参与。

示范条款 5（第 16 条）

在指定保留区域之前应提出的数据与资料

申请者如果选择提供一个保留区域，该申请所涵盖的区域应当足够大，并有足够大的估计商业价值，可供从事两个采矿作业。申请者应将申请涵盖的区块分为估计商业价值相等的两个区块组，但不一定是毗连的区块。将要分配给申请者的区域应当遵守第 条规定。

示范条款 6（第 18 条之二）

参与联合企业

1. 申请者如果选择提供联合企业中的资本参与，应按照第…条提出数据和资料。将要分配给申请者的区域应遵守第…条的规定。

2. 联合企业的安排应在申请者申请开采合同的时候生效，安排中应包括：

(a) 企业部根据以下条件，在联合企业安排中应获得至少 20%的资本参与：

(一) 这种资本参与的一半应从申请者直接或间接地无偿获得，并应在与申请者的资本参与中一切方面获得平等待遇；

(二) 这种资本参与的余下部分应在与申请者的资本参与中一切方面获得平等待遇，但有一点例外：在申请者回收联合企业安排中的全部资本参与之前，企业部不应分配到这种参与所得的利润；

(b) 虽有(a)分段的规定，申请者仍应向企业部提供机会，根据与申请者在一切方面平等待遇的基础上，在联合企业安排中获得高至 50% 的资本参与；¹

(c) 如果企业部不接受这种资本参与 50% 的比率，虽有 (a) 分段的规定，企业部可以根据同申请者在较小参与上一切方面平等待遇的基础上获得该较小百分比；

(d) 除申请者和企业部的协定中另有具体规定外，企业部不应因资本参与而另有责任为联合企业安排或代表联合企业安排，提供经费或信贷或提供担保或接受任何财务责任，也不得要求企业部增加提供资本参与以便它在联合企业安排中维持参与比例。

示范条款 7（第 22 条）

理事会对勘探工作计划的审批

1. 理事会应根据《协定》附件第 3 节第 11 和第 12 段审议委员会关于批准勘探工作计划的报告和建议。

2. 委员会如果建议批准一个以上申请者在同一个区域的申请，秘书长应通知各该申请者，申请者可以在通知的 45 日内修改申请，以便解决关于这些申请的冲突。如果这些冲突未在上述时间内解决，理事会应当公正而无歧视地决定分配给每一个申请者的区域。

示范条款 8（第 25 条）

区域面积和放弃

1. 关于勘探多金属硫化物的合同，分配给承包商的区块总数不得超过 200 个。承包者应放弃根据本规章第 2、3、4 段所分配的区块。

2. 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五年结束时，承包者应当放弃：

(a) 所分配区块数的 50%；或

(b) 如果该区块总数的 50% 是一个整数和一个分数，则较大的下一区块整数。

3. 合同签订之日起第十年结束时，承包者应当放弃：

(a) 所分配区块数的再 25%；或

(b) 如果该区块总数的 25% 是一个整数和一个分数，则较大的下一区块整数。

¹ 还需要进一步详细拟订这种资本参与可以获得的条件。

4. 合同签订之日起第十五年结束时，或承包者申请开采权时，以较早者为准，承包者应在分配给它的剩余区块数中指定 25 个区块，由承包者保留。其他部分应当放弃。

5. 如果是勘探钻壳的合同，分配给承包者的区块总数不得超过 40。承包者应按照本规章第 6、7、8 条放弃分配给它的区块。

6. 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三年结束时，承包者应当放弃：

(a) 所分配区块数的 20%；或

(b) 如果该区块总数的 20% 是一个整数和一个分数，则较大的下一区块整数。

7. 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五年结束时，承包者应当放弃：

(a) 所分配区块数的再 10%；或

(b) 如果该区块总数的 10% 是一个整数和一个分数，则较大的下一区块整数。

8. 合同签订之日起第八年结束时，承包者应当再放弃所分配区块数的 20%，或超过管理局所定的开采区的部分，如果后者是较大数。

9. 所放弃的区块应归还“区域”。

10. 理事会经承包者要求，可经委员会建议，在例外情况下，推迟放弃的时间表。这种例外情况应由理事会决定，并应包括当时的经济情况或承包者作业中发生的其他意外的特殊情况。
